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2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3月16日，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3名，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财务数据请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年报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23,335.09 (合并) 万元, 2017 年 3 月派发现金股利 12,834.31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00.32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分配利润为 24,801.11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 32,085,792.78 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决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18 年度津贴如下:

姓名	职务	津贴 (元)
刘昂	监事会主席	100,000
莫丽娟	监事	20,000
王卓	监事	20,000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关于 2018 年度监事津贴的决议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 2017 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 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决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

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相违背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英唐智控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和可预期的分红政策。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16日